



修訂五版

Law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行政訴訟法

林騰鵠 著

 三民書局

修訂五版

行政訴訟法

Law of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林騰鷁 著

 三民書局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行政訴訟法 / 林騰鶴著. -- 修訂五版一刷. -- 臺北市：三民，2013

面：公分

ISBN 978-957-14-5793-2 (平裝)

1. 行政訴訟法

588.16

102006317

◎ 行政訴訟法

著 作 人	林騰鶴
發 行 人	劉振強
著作財產權人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發 行 所	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電話 (02)25006600
	郵撥帳號 0009998-5
門 市 部	(復北店) 臺北市復興北路386號
	(重南店)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61號

出版日期	初版一刷 2004年6月
	增訂三版一刷 2008年1月
	增訂四版一刷 2011年10月
	修訂五版一刷 2013年6月

編 號 S 585180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〇二〇〇號

有著作權，不准侵害

ISBN 978-957-14-5793-2 (平裝)

<http://www.sanmin.com.tw> 三民網路書店

※本書如有缺頁、破損或裝訂錯誤，請寄回本公司更換。

謹以此書
紀念
敬愛的母親

林騰鵠

修訂五版序

行政訴訟法於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由國民政府制定，並自民國二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施行，至今已近八十年。其間，「行政訴訟一級一審制」施行至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而自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則開始實施「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本書之初版至增訂四版，即在研析「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之規範。

「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施行十二年後，對於人民之行政訴訟權益，雖較以往有更好之審級保障，但仍有相當缺失，而為學界與社會所批判者。因此，在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又公布修正了行政訴訟法，將「行政訴訟二級二審制」改制為「行政訴訟三級二審制」，並自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六日起施行。本書增訂五版即就所修正及增訂之行政訴訟法條文，在相關篇章中，進行相對應之增修。其中，對於行政訴訟法第二篇第二章之地方行政訴訟庭簡易訴訟程序，以及第二章之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特別以專章論述之。此外，對於本書增訂四版印行後，出版之行政訴訟論文與實務文獻，也在相關篇章中加以增補。

五版增訂時，承蒙東海大學法律學博士張哲瑋及東海大學法律助教陳美蘭女士協助蒐集、整理相關論文、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林騰鵠 謹誌

二〇一三年六月

增訂四版序

行政很可怕，也很可愛！

行政之可怕在於不良之行政機關與不良之行政人員違反憲法與法律的胡亂行政，經由用人不依編制，花錢不按預算，辦事不依法律，犯錯還要硬拗，有過而不負責等種種之行政惡行，侵害了人民之生命、自由、財產、人格與名譽權利。

而行政之可愛則在於良好的行政機關與良好的行政人員遵守憲法與法律的良好行政，經由公正、公平與適時的生活秩序管理，提供人民充分美好的食、衣、住、行、育、樂等種種生活給付以及保障人民周全完善的生、老、病、死、殘障、意外等種種生命歷程中的照護。

要使行政可愛而不可怕，行政訴訟法之落實施行就非常重要。除了各級行政法院要在實務中，公正、妥當、適時的貫徹行政訴訟法條文之意旨以外，人民也應用心的認知、瞭解並適當使用行政訴訟之程序。法學研究工作者則要適時的提供行政訴訟法制之最新立法資訊與理論，以及實務動態。

本書第四版即是基於這個理念，增訂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由總統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三日公布，並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一日起施行之行政訴訟法相關法條內容。

除此之外，對於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十年以來司法實務動態，也參酌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編印之《行政訴訟新制施行後，行政訴訟法暨行政訴訟施行法實務見解》、《行政訴訟法實務見解彙編（續編）》，在相關之條文中加以引註說明。

再者，重要法學期刊如《台灣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之相關論文以及最高行政法院在民國九十九年六月舉辦「新制行政訴訟實施 10 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之德、法、美、日比較行政訴訟法制論文，也酌予參引。

四版增訂承蒙東海大學法學博士張哲璋、東海大學法律系助教陳美蘭小姐、蔡耀州先生、曾禾里先生、林芳瑜小姐以及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廖于禎、李曉薈等協助蒐集、整理相關論文、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林騰鵠 謹誌

二〇一一年九月

增訂三版序

行政法管生也管死，而且是從生管到死，與民眾的生存與生活權益有密切關係。行政機關本應依法公平、妥適的執行行政法，也就是說，要依法「管制」、「維護」社會秩序，要依法「經理」、「分配」社會資源，以確保社會公益與人民權益。不過，因為行政人員之法律學養不夠、實務訓練不足或因其個人私慾或黨派利益，每有違法濫權情事發生而導致國家、社會公益或人民權益之損害。

為了防制這些損害之發生或擴大，確保國家、社會與人民之權益，行政訴訟新制自民國八十七年修正實施以來已漸發揮其效果。不過，仍為社會輿論所批判，特別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訴訟法，授權司法院定期將行政訴訟改為收費制，更被認為無法表達「司法為民」的理念^①。

在修訂三版中，本書除將民國九十六年修正行政訴訟法之重要制度如行政訴訟收費制度；行政訴訟律師代理強制原則；人民如向無審判權法院起訴，行政法院應依職權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法院；以及修正再審期間之起算規定的各個條文分別在相關的各篇章節中加以分析。

另外，較新的司法實務見解，如刊載於司法院印行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二十五輯（民國九十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以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等有關最高行政法院、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個高等行政法院之裁判加以摘引，並在相關法條中註釋，使學者對枯燥、生澀、抽象之法律規定，得以取得生活實例的對照。

再者，最高行政法官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以及上述重要法學雜誌有關行政訴訟法制之論文或討論，也都在相關的條文中加以插註，以供瞭解與研究。

① 《中國時報》社論，〈行政訴訟不應收費〉，民國96年6月9日，A2版。

三版增訂承蒙東海大學法律系助教陳美蘭小姐，蔡耀州先生以及東海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詹家杰等協助蒐集、影印相關論文、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林騰鶴 謹誌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修訂二版序

行政訴訟新制實施後，受理訴訟件數從司法院網址 (www.judicial.gov.tw) 上之統計資料，可以看到，由民國八十四年至八十六年間之六千餘件，增加至民國八十七年之 9,854 件，再增加至民國八十八年之 12,721 件及民國八十九年之 10,904 件。近年來，件數雖有稍減，但每年平均仍達 8,500 件上下。至於新制實施以後，行政法規撤銷行政機關所為處分之比率也有提高趨勢，受理事件對撤銷比率年平均為 15% 以上，比修正前五年平均數之 10% 要高出一半以上，可見行政訴訟新制日漸成為人民權利保障之重要司法救濟途徑。社會上對於行政訴訟法學理與實務之著作需求乃日益殷切。因此，本書自西元二〇〇四年六月初版發行以來至二〇〇五年四月上旬幾已銷售殆盡，三民書局編輯先生乃來電要約增訂再版。

本書再版增訂特別著重引用我國司法實務判決對行政訴訟法相關條文之詮釋與適用，特別是選用司法院印行之最高行政法規裁判要旨彙編第十九輯至第二十四輯（即民國八十八年至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中有關行政訴訟法之相關判決及最高行政法院之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文，使一般生澀僵硬之教科書，得以獲得相關生活實際案例之潤飾、活絡，不致過於枯燥無味，而經過對本土司法案例之參引、佐證也使源於國外行政訴訟法制理論，更加有生命活力。

此外，再版增訂亦就重要法學期刊如《法學講座》、《月旦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法官協會雜誌》等近年來刊登之行政訴訟論文與司法實務判決，加以註引，以供學習與比較研究之參考。

再版增訂承蒙東海大學法律系助教陳美蘭小姐、蔡耀州先生、林芳瑜小姐、曾禾里先生及法律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潘怡珍小姐等協助蒐集、影印相關論文、資料，在此一併致謝！

林騰鵠 謹誌

二〇〇五年九月七日

初版序

臺灣地區人民現時雖已遠離無法無天的「行政恐怖」年代，但在憲政破毀、立法無方、司法無能、監察無力控管的情形下，臺灣地區人民除了經常要受到行政之野蠻突襲外，還要遭受「行政麻木」、「行政缺德」、「行政虛浮」、「行政鄉愿」與「行政懈怠」等種種行政病症的禍害。剛施行不久的行政程序法第四條，雖也規定「行政行為應受法律及一般法律原則之拘束」。但行政機關卻總是不「依法行政」，而是經常「依黨行政」、「依意行政」、「依利行政」、「依力行政」、「依慾行政」，或甚至只許州官自己肆行「放火行政」、「硬拗行政」與「無恥行政」，令人民深痛欲絕。

所幸，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大幅修正，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一日施行的行政訴訟法，扭轉了幾十年來行政訴訟在戒嚴、威權體制之花瓶角色。人民除了可以提起撤銷訴訟，對抗上述的種種行政危害以外，尚可提起課予義務訴訟，請求法院判令行政機關給予人民所申請的法律權益或作出其所應為而怠於作為的行政行為。另外，人民亦可提起給付訴訟，請求行政法院判令行政機關為財產上給付或請求作成行政處分以外之其他非財產上之給付。再者，人民為了確認行政處分無效及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亦可提起確認訴訟，以保障自己的權益，這些都是過去戒嚴與一黨專政時代所無法想像的。

又人民為了維護公益，就無關自己權利及法律上利益事項，對於行政機關之違法行為，依修正後之新行政訴訟法，亦得提起行政訴訟。這種維護公益的訴訟，更可以使人民的新世紀人權，即「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Right to good administration)，獲得落實。所謂「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規定於西元二千年的「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第四十一條中。該條主要內容是，人民享有其事務受到行政機關公正、公平與適時處理之權利。此一權利包括人民在受到任何不利之個別措施前，收到通知之權利；在不妨害國家機密、尊重合法職業及商業祕秘密利益之情形下，取得自己所屬個人

檔案之權利；要求行政機關對其行政決定應附理由之權利，以及請求行政機關或其所屬公務員對其所致損害進行補償或賠償之權利。這些範圍廣泛之「享受良好行政的權利」要能確實為人民所享受，則有賴於行政訴訟法之深入瞭解與有效運用。

行政訴訟法是人民保障自己權益，防止行政危害，要求行政機關依法行政，防止行政機關「行政胡亂」，提供良好行政的主要程序法。因此，行政訴訟法學之學習、研究、宏揚與開展為國家文明之象徵、人權保障之基礎。本書之撰寫即在彙整、評述行政訴訟法學界諸前輩之學理高見，參酌外國立法例、學理與相關司法實務、案例，希望以平白的語句、易懂的理論架構，來補充過去數十年來行政訴訟法學之虛空。盼望能有助於行政訴訟法學者與實務工作者之研究、應用，並使人民得以透過對行政訴訟法學之深入認知，而獲得正確、完整、經濟、迅速、踏實的行政救濟。

本書之資料蒐集、打字、校對承陳美蘭、蔡耀州兩位助教及洪瑞雲、陳郁勝、王國泰三位律師幫忙，併此致謝！

林騰鵠 謹誌

二〇〇四年五月

行政訴訟法

目 次

修訂五版序	
增訂四版序	
增訂三版序	
修訂二版序	
初版序	

第一篇 緒 論

第一章 為什麼要研習行政訴訟法	3
第二章 行政訴訟法之意義	6
第三章 行政訴訟法制之緣起	10
第一節 法 國	10
第二節 德 國	13
第三節 我 國	17
第一項 平政院時期	17
第二項 行政法院時期	19
第三項 行政訴訟新紀元	20
第四項 民國九十六年修正之行政訴訟法	25
第五項 民國九十八年修正之行政訴訟法	26
第六項 民國一〇〇年修正之行政訴訟法	28
第四章 行政訴訟法制之特性	35
第一節 概 述	35

第二節	行政訴訟與訴願	36
第三節	行政訴訟與民事訴訟	37
第四節	行政訴訟與刑事訴訟	40
第五章	行政訴訟法之研究體系	45

第二篇 行政訴訟宗旨論

第一章	導 論	49
第二章	法規維持說	51
第三章	權利保護說	53
第四章	增進司法功能說	55
第五章	結 論	58

第三篇 行政訴訟客體論

第一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意義	63
第二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範圍	65
第三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成立要件	80
第四章	行政訴訟事件之種類	85
第一節	概 說	85
第二節	撤銷訴訟	87
第一項	撤銷訴訟之意義	87
第二項	撤銷訴訟之性質	89
第三項	撤銷訴訟之適用範圍	90
第四項	撤銷訴訟之種類	91
第五項	撤銷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92
第三節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之訴訟	121
第一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意義	121

第二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性質	123
第三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適用範圍	125
第四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類型	127
第五項 請求應為行政處分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32
第四節 確認訴訟	146
第一項 確認訴訟之意義	146
第二項 確認訴訟之性質	147
第三項 確認訴訟之種類	149
第四項 確認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55
第一目 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的特別要件	155
第二目 確認公法上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的特別要件	161
第三目 確認已消滅行政處分為違法之訴的特別要件	169
第四目 確認已執行完畢而無回復原狀可能之行政處分為 違法之訴的特別要件	176
第五節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	178
第一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意義	178
第二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性質	179
第三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適用範圍	180
第四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種類	186
第五項 公法上一般給付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195
第六節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	204
第一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意義	204
第二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性質	205
第三項 合併請求財產上給付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206
第七節 維護公益訴訟	209
第一項 維護公益訴訟之意義	209
第二項 維護公益訴訟之特別訴訟要件	212
第八節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	214

第一項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之意義	214
第二項 選舉罷免爭議訴訟之特別要件	215
第九節 其他類型之訴訟	215

第四篇 行政訴訟主體論

第一章 行政法院	221
第一節 行政法院之意義	221
第二節 行政法院之種類	222
第三節 行政法院之管轄權	223
第一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意義	223
第二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分類	224
第三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調查與處理	234
第四項 行政法院管轄權之競合	238
第四節 行政法院官員之迴避	238
第一項 行政法院法官之迴避	239
第一目 自行迴避	239
第二目 聲請迴避	246
第三目 職權裁定迴避	252
第四目 許可迴避	252
第二項 行政法院司法事務官、書記官及通譯之迴避	253
第二章 行政訴訟當事人	254
第一節 概 說	254
第二節 行政訴訟之當事人能力	254
第三節 行政訴訟之訴訟能力	266
第四節 行政訴訟之選定或指定當事人	273
第一項 概 說	273
第二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要件	273

第三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程序	274
第四項	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效力	275
第五項	被選定或指定當事人之更換增減	276
第六項	被選定當事人資格、權限之追認或補正	277
第五節	公益團體訴訟之當事人	277
第六節	共同訴訟之當事人	281
第一項	共同訴訟之意義	281
第二項	共同訴訟之種類	281
第三項	共同訴訟之要件	282
第四項	共同訴訟之效力	286
第一目	通常共同訴訟之效力	286
第二目	必要共同訴訟之效力	288
第五項	共同訴訟之續行與通知	290
第七節	訴訟參加人	290
第一項	訴訟參加制度沿革	290
第二項	訴訟參加之意義	291
第三項	訴訟參加之功能	292
第四項	訴訟參加之種類	293
第五項	訴訟參加之程序	299
第六項	訴訟參加人之法律地位	301
第七項	訴訟參加人之權限	302
第八項	訴訟參加之效果	303
第八節	訴訟代理人	305
第一項	訴訟代理人之意義	305
第二項	訴訟代理人之功能	306
第三項	訴訟代理人之種類	306
第四項	訴訟代理權之消滅	313
第九節	訴訟輔佐人	314